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2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黃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49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47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7,130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人每月應繳納按最低應付款，並自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次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自到期日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款規定公布施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詎被告截至94年11月30日止，尚欠本

01 金新臺幣（下同）9萬9,497元。嗣大眾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
02 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經普羅米斯顧
03 問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伊。

04 (二)被告另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05 銀行）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6 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
07 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法
08 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15）。被告截至99年4月21日止仍積欠借款11萬2
10 47元未還。嗣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伊。

11 (三)被告上開2筆借款依約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等語。為此，爰依
13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起訴。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18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
19 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債權資料明細
20 表、金管會函、太平洋日報公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
21 （本院卷第11至41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
23 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